

##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20次會議 暨ADSL及 VDSL技術規範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 97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（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）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科長銘？

紀錄：陳慶琮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提出「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」共計1案，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，詳如附件（編號：9704081）。
- 二、為釐清本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筆記型電腦主管權責，當筆記型電腦內含無線模組時，申請型式認證應以模組為申請名稱，不得以筆記型電腦為申請名稱。
- 三、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（ADSL）終端設備及分歧器（SPOTS Splitter）技術規範草案6.1節雷擊試驗有疑慮，俟下次審驗一致性會議再討論確認。
- 四、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（VDSL）終端設備及分歧器（SPOTS Splitter）技術規範草案經充分討論後，修正部份臚列如下：
  - （一）因國內市場與國際上並無VDSL01產品，只有VDSL產品，爰技術規範名稱回歸為VDSL技術規範。
  - （二）5.1 SPOTS Splitter 檢驗明細表表二，因語音頻帶延遲失真檢測為group delay，爰修正頻帶為0.6kHz-3.2kHz及0.2kHz-4.0kHz。
  - （三）5.2 VTU-R 檢驗明細表項次3縱向平衡度頻帶應為200Hz-12MHz。
  - （四）6.4.1在ADSL頻帶（30kHz-1104kHz）和VDSL01（1.104MHz-

12MHz) 頻道之信號衰減修正為在頻帶 30kHz-1104kHz 和 1.104MHz-12MHz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5時

#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

提案日期: 97 年 4 月 16 日

提案編號:09704081

提案單位: 中華電信研究所		聯絡人: 盧義明	聯絡電話:02-23262464
低功率射頻電機		V 電信終端設備	
提案主旨	提案說明 (依據及理由)	相關文件 (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)	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
對於以 USB 或 PCMCIA 為介面，外接於電腦上之無線行動通訊產品(如 HSPA/UMTS/GPRS) 認證時，是否要做 IEC/EN60950 或 CNS 14336 電氣安規檢驗	目前各驗證機構對此有不同意見	93/1/3 電信工字第 09300011790 號，完整成品須實施電氣安規檢驗	1.驗證機構採一致性 2.對於外接於電腦可標示產品產牌、型號，單獨販售之產品須做電氣安規檢驗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		開會日期: 97 年 4 月 18 日	
<p>USB 及 PCMCIA 卡屬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其技術規範目前尚未規範電氣安規檢驗，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有規範電氣安規檢驗，爰請依器材屬性及其技術規範規定辦理。</p>			

備註: 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，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2.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。